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4〕14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经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评估,拟定了《阳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清单的通知》(阳政发[2022]23号)作废。

附件:1.阳城县乡(镇)人民政府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阳城县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阳城县乡(镇)人民政府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1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划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3号,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4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规范性文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处罚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各乡(镇)人民政府
6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7	行政 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的植物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措施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已经种植的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各乡(镇) 人民政府
8	行政 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各乡(镇) 人民政府
9	行政 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正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各乡(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10	行政强制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紧急情况时的强制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 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年修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14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发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签发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发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位的监督管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点的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点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18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 第267号)</p> <p>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p>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阳城县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市生态环境局 阳城分局	各乡(镇) 人民政府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p>	市生态环境局 阳城分局	除白桑镇 外其余各 乡(镇)人 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3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市生态环境局 阳城分局	各乡(镇) 人民政府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县住建局	各乡(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p>(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p> <p>(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p>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p>(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p> <p>(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四)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p>	县住建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8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禽、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县住建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9	对个人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构筑物、地面构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构筑物、地面构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交通运输局	次营镇
1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局	芹池镇 次营镇 河北镇
1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局	次营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县水务局	除河北镇外其余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乡(镇) 人民政府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县文旅局	各乡(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县文旅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县文旅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2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法据实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文旅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没有违法所得,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县林业局	凤城镇 北留镇 润城镇 町店镇 西河乡 次营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2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烧烤、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规定,在草原上向车外丢弃火种,或者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焚烧秸秆、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人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3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1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燃灯、点烛、烧香、焚纸等用火,应当在室外安全位置进行,并设置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看管,活动结束后及时熄灭余火、清除灰烬。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3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p> <p>《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 救援大队	各乡（镇） 人民政府
3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 救援大队	各乡（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3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拒不改正的，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p> <p>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p> <p>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启动断电功能。</p>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34	<p>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p>	<p>行政处罚</p>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p>(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p> <p>(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p> <p>(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p> <p>(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p>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各乡(镇)人民政府</p>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